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委任Srinivas Bangalore Gangaiah先生(又稱BG Srinivas)(「施立偉先生」)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5日起生效。施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集團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於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

施立偉先生，53歲，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施立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施立偉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施立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出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施立偉先生已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各任期均為三年，據此施立偉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施立偉先生已與電訊盈科簽訂服務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電訊盈科公告內。

施立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施立偉先生將出任該等董事直至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下次週年大會，屆時他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薛利民、Sunil Varma及麥雅文